

附件七

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
權利價值協調同意書

申請廠商_____為參加桃園航空城附近地區（第一期）特定區區段徵收被拆遷工廠安置配售作業，因本人未領有經市府核定之抵價地或經市府核定之抵價地但權利價值不足，爰已協調其他領有抵價地之所有權人_____等_____人同意提供足額之權利價值供本公司安置。

此致 桃園市政府

順序	被協調人姓名	地址	提供權利價值 額度(元)	印鑑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注意事項：

1. 應檢附被協調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印鑑證明。
2. 依上表填寫順序，扣抵被協調人提供之配回安置土地所需權利價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